

2014 年湖州西塞山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

2017 年分期偿还本金的提示性公告

根据《2014 年湖州西塞山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，2014 年湖州西塞山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，自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起，逐年分别兑付债券本金的 20%。湖州西塞山开发建设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将于 2017 年 4 月 29 日（如遇非交易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）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量 20% 的本金，为保证分期偿还本金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

1. 债券名称：2014 年湖州西塞山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。
2. 债券简称及代码：14 西塞山、124739。
3. 发行人：湖州西塞山开发建设有限公司。
4. 发行总规模和期限：本期债券的发行总规模是 10 亿元。期限 7 年，本期债券设计提前偿还条款，自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起，逐年分别兑付债券本金的 20%。采用单利按年计息，不计复利，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。
5. 债券利率：本计息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7.80%。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，不计复利，逾期不另计利息。
6. 计息期限：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14 年 4 月 29 日至 2021 年 4 月 28 日。
7. 付息日：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4 月 29 日

（如遇非交易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）。

8. 付息期：自付息日起的 20 个工作日。

9. 兑付日：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4 月 29 日（如遇非交易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）。

10. 信用级别：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，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级别为 AA，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 AA。

11. 上市时间和地点：本期债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。

二、本期债券分期偿还本金情况

1、债权登记日

本期债券债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4 月 28 日。截至该日下午收市后，本期债券的投资者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中 20%比例的本金将被兑付。

2、分期偿还方案

本期债券将于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4 月 29 日分别按照债券 20%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（如遇非交易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），到期利息和本金一起支付。

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，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，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。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。

3、债券面值计算方式

本次分期偿还 20%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，本期债券面值

=100 元×（1-累计偿还比例）

=100 元×（1-20%）

=80 元

4、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

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

=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100×本次偿还比例

=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100×20%

=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20

5、债券简称变更

分期偿还后，本期债券简称变更为“PR 西塞山”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2014 年湖州西塞山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
2017 年分期偿还本金的提示性公告》签章页）

湖州西塞山开发建设有限公司

2017 年 4 月 27 日

